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 1040240021B 號
附件：附圖及附表。



主旨：訂定「加蘭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確保加蘭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，維護生態體系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二、水區範圍：如附圖（包括加蘭溪及其支流，流域面積約 8.27 平方公里，行政區域位於花蓮縣豐濱鄉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）。
- 三、水體分類：依據加蘭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、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，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。
- 四、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，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
縣長 傅崐萁



附圖 加蘭溪水區範圍

附表一 加蘭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

縣市別	鄉鎮別	村	里
花蓮縣	豐濱鄉	磯崎村	

附表二 加蘭溪水區之水體分類

河川名稱		河 段	水體 分類	長度	備註
主支 流別	河川				
主流	加蘭溪	主流發源地 至出海口	乙類	五 點 五 公 里	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，以天然林地比率較高。河段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，僅作為流域內住戶給水水源，設有簡易自來水設施。由於污染源較少，然而受限於集水區面積，水量較小，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。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，劃定為乙類水體。流域內僅六戶人家與部份園藝種植行為，主要以生活污水為污染源。